

穗（番）环管影〔2021〕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31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91440101MA9U XR4429）：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3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通加隆塑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31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启路 7 号 1 栋 101、501、502 室，申报内容为年产乘用车侧裙 5 万件、散热格栅 6 万件、内饰条 2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95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89.69 平方米，租用一栋 5 层建筑的首层、第五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涂装线 2 条、涂装机器人 12 个、工业机器人 4 个、冰水机组 2 台、点修补间 2 个、涂装上件站 2 个、涂装下件站 2 个、烘干炉 2 个、注塑机 9 台、碎料机 3 台、冷却循环水箱 3 个、打磨机 3 个、抛光机 3 个、加热炉 1 个、喷枪 12 支、静电除尘柜 2 个、火焰处理柜 2 个等；员工 80 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

（二）总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FQ-03、FQ-06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烘干室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FQ-09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

放标准值；其中，VOCs 排放量不超过 1.693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031 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 0.0504 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 0.4716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热炉浓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车间内；1#涂装线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3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1#涂装线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3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1#涂装线清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3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2#涂装线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3 米

高排气筒（FQ-04）排放；2#涂装线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2#涂装线清漆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其流平、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07）排放；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08）排放；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09）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33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打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0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原料桶、漆雾处理更换液、漆渣及打磨抛光粉尘、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

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